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和泽西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省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和泽西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和泽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江西津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细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源协和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执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鸿港投资有限公司、中源协和生物细胞存储服务（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OriGene Technologies, Inc.、SDIX, LLC、北京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杉金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4.7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2.0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管控、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研发管理、成本费用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3%	营业收入的 1%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3%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舞弊或造假行为，且有可能给财报数据真实性构成影响； 2、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5、因会计差错导致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对应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3、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4、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重要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失误； 2、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对于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下发通知，要求各相关责任部门制定相应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对设计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在限期内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并优化相关流程；对执行层面存在的问题，如操作流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要求加强管理，立即整改，规范操作，并由公司内控评价工作组跟踪督导。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对于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下发通知，要求各相关责任部门制定相应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对设计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在限期内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并优化相关流程；对执行层面存在的问题，如操作流程中存在的规范问题，要求加强管理，立即整改，规范操作，并由公司内控评价工作组跟踪督导。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一)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正是得益于公司内控机制的有效运行，才迅速发现全资子公司上海执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与深圳市中源协和生物治疗公益基金会发生一笔 2000 万元的往来款问题后，董事长龚虹嘉先生立即安排公司董秘、财务总监及内控审计室、财务管理中心对该事件展开调查，经内控调查该事项违反了公司内控制度、上海执诚财务支出审批管理规定及正常的财务审批流程，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的要求，内审调查报告已经提交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及时做出关于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同时将本次事项及时报告天津证监局并提交自查报告，之后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2020 年 6 月 28 日上海执诚收到上述占用资金 2000 万元，该项往来未造成损失并已全部收回，健全完整的内控机制下该事件得以快速解决。随之，公司启动了内控巡检工作，开展了包含公司所辖分、子公司在内全面的财务内部控制专项审计巡检工作，审计巡检中均未发现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况及其他重大财务内控

问题。同时，公司一方面组织学习《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强化控股股东责任和守法合规意识；另一方面加大资金管控措施，完善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规定，对上海执诚等实施资金统一收支的集中管控措施。在一系列内控制度全面控制启动后，相关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控制。

(二) 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龚虹嘉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